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校发〔2022〕39号

签发人：张应辉

关于修订 《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树立良好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原《东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进行修订。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抄送：集团总裁办公室

成都东软学院

2023年1月6日

共印3份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
Chengdu Neusoft University

成都东软学院 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版本 (Version): V2.0

2023 年 1 月 6 日

成都东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17年9月1日
2	V2.0	文件修订	2023年1月6日

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树立良好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正式注册的各类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涉及违法或犯罪的学生，学校有权依法送交国家司法机关，或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违反《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其它制度、规定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纪律处分视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设置 6 到 12 个月的处分期限，到期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书（文件）送达之日起计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满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期满或学生毕业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解除。也可视学生表现提前解除。

第六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执行

第一节 纪律处分的依据及证据

第七条 学校依据公安、检察或司法等国家相关机关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学生违纪违规的事实对学生进行处分。

第八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 （九）其它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况者，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
- （二）能主动如实交待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 （三）违纪行为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且认错态度端正；
- （四）在集体违纪事件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且事后积极配合事件调查；

（五）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线索，能主动提供情况揭发同案中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被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六）其它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

（七）从轻处理是指给予较轻的纪律处分，或者适当减轻处分期限，但不得违背本规定总则中关于处分期限的相关条款。

第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况者，可以给予从重处理：

（一）屡次违纪，经教育不改；

（二）对有关人员（如检举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或订立攻守同盟，或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等其它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三）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或教唆、煽动他人违反本规定任意条款并造成严重后果；

（四）勾结校外人员，或涉外作案违反本规定任意条款；

（五）因违纪行为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无正当理由应予赔偿而拒不赔偿，或违纪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欠退赃；

（六）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或同时触犯本规定第四章任意条款两条（含两条）以上；

（七）其它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八）从重处理是指给予较重的纪律处分，或者适当增加处分期限，但不得违背本规定总则中关于处分期限的相关条款。

第二节 纪律处分的权限与程序

第十一条 本节对于纪律处分的权限与程序的规定不适用于涉嫌违反《成都东软学院学生违犯考试纪律处分规定》的违纪事件。

涉嫌违反《成都东软学院学生违犯考试纪律处分规定》的，由教务部按照《成都东软学院学生违犯考试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纪律处分的权限与程序具体如下：

（一）凡宿舍违纪事件由宿管中心查证，提出处理意见，经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审批报学生工作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凡治安刑事违纪事件由保卫部查证，提出处理意见，经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审批报学生工作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学校其它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及权限内发现除上述两款规定适用的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并报学生所在学院，必要时报学生工作部，由多方进行协同调查，认定情节，最终由学生所在学院或学生工作部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违纪事件涉及几个学院的学生时，可由学生工作部协调处理；

（五）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可请派出所协助调查，调查清楚后，由保卫部及学生所在学院或学生工作部认定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再由学生工作部或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由调查或协同调查部门举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再由学生所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审批，报学生工作部审核，最终给出处分决定书（文件）。“开除学籍”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学生所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在处理意见审批批准前，应对学生进行拟处分告知，告知学生学校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拟处分告知应与学生本人，或受其委托的，经过资格审查的代理人进行。拟处分告知中，学生委托代理人的一切相关行为，均视作学生本人的意愿，与学生本人的行为具有同样的效力。

第十五条 拟处分告知应最终形成拟处分告知书，拟处分告知书内容应包括学校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学生享有的陈述与申辩等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不愿接受拟处分告知的，学生所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可以以送达拟处分告知书的方式进行拟处分告知。如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自拟处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依旧不接受拟处分告知，则视为放弃拟处分告知中包括且不仅包括陈述与申辩等的一切权利，拟处分告知完成。

学生所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可以以拟处分告知书并相关送达材料作为完整的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第十七条 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校主管部门有权提出异议，要求重新审议，或由学校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时，应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经学生工作部审核，报主管校长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凡开除学籍者，应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节 纪律处分的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文件）。处分决定书（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它必要内容。

第二十条 本规定指定的拟处分告知书及处分决定书（文件）或

其它决定书（文件）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并由学生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在回执上签收，即视为送达。

学生拒绝签收的，或因故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可以以以下方式送达。

（一）留置送达

在向学生或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送交需送达的相关文书时，学生或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拒绝签收，送达人可将相关文书依法留放在学生住所，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

（二）邮寄送达

学校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可采取邮寄方式将需送达的相关文书邮寄给学生本人。

（三）公告送达

学校在学生本人下落不明或采取上述三种方法均无法送达时，可将需送达的相关文书的主要内容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处分决定书（文件）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拟处分告知书及其它决定书（文件）自公告之日起满 1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拟处分告知书以及处分决定书（文件）或其它决定书（文件）送达即视为学生知道或应该知道告知或决定的相关内容，以及自己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受到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在所受处分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参加《成都东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规定》内规定的个人奖或荣誉称号评定的资格，如已领取奖项，则追回相应证书及奖金；

（二）因故增加或减少处分期限的，按照增加或减少后的处分期限适用本条款；

（三）学士学位的授予按《成都东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

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除在处分期内因故拟加重处分的情况外，警告处分处分期限以 6 个月为宜，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限以 9 个月为宜，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以 12 个月为宜。学校在作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决定时可视相关情节和情况适当减轻或增加，但不得违背本规定总则中关于处分期限的相关条款。

在对毕业年级或准毕业年级的学生作出处分处理意见或处分决定时，应考虑学生预计的毕业时间，以作出合理的处分期限设定。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除本条规定的对毕业年级或准毕业年级的学生作出处分处理意见或处分决定及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增加处分期限的加重处分两种情况外，为 12 个月。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的处分期内，有显著进步表现或立功的，可提前解除处分；表现良好的，可按期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或触犯本规定第四章任意条款的，可加重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给予更重的纪律处分，或者适当增加处分期限，但不得违背本规定总则或前述任意条款中关于处分期限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内有显著进步表现或立功的，可提前解除处分。表现良好的，可按期解除处分。再次违反校规校纪、应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给予增加处分期限的加重处分；应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处分期内因故拟减少处分期限或拟提前解除处分的，可由学生本人或其所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给出相关申请材料及证明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审核，最终给出同意与否的决定书（文件）。此决定书（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现有处分的事实、证据及种类、依据、期限;
- (三) 经相关部门审批、审核的申请材料及证明材料;
- (四) 明确的同意与否的决定;
- (五) 明确的同意与否的原因和依据;
- (六) 其它必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处分期限到期正常解除处分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给出申报材料, 学生工作部审核, 并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终审同意, 最终给出处分解除的证明文件。此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现有处分的事实、证据及种类、依据、期限;
- (三) 经学生工作部审核的申报材料;
- (四) 明确的处分期限到期正常解除的表达;
- (五) 其它必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处分期内因故拟加重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 视为另一违纪事件, 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此处分决定书(文件)作出则原处分作撤销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发学历证明,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文件)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过期不办者, 由学校办理执行, 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其它善后问题, 按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详细规定见《成都东软学院学年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开除学籍的学生一律不得复学。

第三十条 纪律处分材料的管理:

- (一) 学生受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一律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

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二）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因故增加或减少原处分期限的，相关材料一律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三）本规定所指的处分决定书（文件）或其它决定书（文件）由校长办公室或教务部或学生工作部发文。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院、年级学生大会或班会上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及其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章 申诉与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由本人或受其委托的，经过资格审查的代理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给予答复或处理意见。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或其代理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终止审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书（文件）或者复查决定书（文件）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五条 本章具体规定详见《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

法》。

第四章 处理及纪律处分细则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它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它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其违法行为在本规定中有具体描述和处分依据者，执行该规定；其违法行为在本规定中没有具体描述和处分依据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缓期执行（属过失犯罪）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五日以下（含五日）行政拘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五日以上行政拘留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警告或罚款处罚者，可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八条 扰乱社会、校园公共秩序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组织、煽动闹事，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散布反动言论、传播谣言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校园内从事邪教、封建迷信、非法传销活动或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校园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学校依法劝阻或制止，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涉及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在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中凡策划、组织者或聚集校内外人员参与的，从重处分；

（五）参与赌博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组织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私拉电线或违章使用电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防火、消防规定，由于过失，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有酗酒、哄闹或聚众哄闹、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及设施等影响学校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非法持有毒品，吸食、注射毒品或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携带、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或具有放射性物品等破坏公共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视情况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视其情节，可以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张贴非法宣传品，出版和传播非法刊物或录像制品，视情节和内容，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

分；

（十二）组织或带头罢课、罢训等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违反《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社团组织管理规定》或《成都东软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开展未经批准的社团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在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公共场所饲养动物，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五）未经批准，擅自开设商业场所和举办商品宣传、推销、促销活动的；擅自占用校产房舍、场地、设施开设商业场所、开展商业活动的；个人私自摆摊设点露天经营和流动推销、兜售商品的；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烟酒类和无证个人加工制作的食品、饮料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公安及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六）有其它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它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七）违反本条规定，并构成犯罪行为或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侵犯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偷窃、诈骗、盗用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包括通过盗刷他人校园一卡通等类似证件盗用集体或个人财物的、参与或实施网络诈骗包含不限于恶意情感及物质金钱的诈骗行为等，尚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污损公私财物，破坏草坪、花木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

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一次作案价值超过立案标准或多次作案，经保卫部和公安部门认定虽未窃得财物，但有盗窃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侵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网络或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网络侵害公私利益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损害国家机关信誉，其它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等的信息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等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有其它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网络进行侵害或利用计算机及网络侵害公私利益、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违反本条规定，并构成犯罪行为或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社会公德和相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有卖淫，嫖娼，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它淫秽物品，以及其它违反有关性行为和性关系的法律和法规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冒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或盗用他人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干扰、诽谤、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干部和学校外聘服务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对教师或工作人员有侮辱、威胁或其它侵害行为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转借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伪造、私刻公章、印章，冒用、涂改、伪造证件或证明以及其它文件材料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他人作伪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为达到出国目的，在申请自费留学过程中有违反本条规定任一款者，一经发现，除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处分外，学校不再办理其成绩单等有关手续，对通过上述手段获得国外大学奖学金者，学校建议公安机关不予办理其出国护照，已出国留学，学校将通知其所在学校；

（八）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以恐吓信或其它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

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作业、报告存在抄袭、实验数据存在伪造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等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违反医疗保险方面有关规定，弄虚作假者（如修改处方、药方，开据假票、开假证明等），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故意损坏图书，或以旧换新者，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其它违反社会公德和相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违反本条规定，并构成犯罪行为或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严禁学生野游的规定：

（一）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组织野游活动，组织野游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严禁学生野游，对违反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负责。

第四十三条 未经所在学院批准，不按时或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具体规定如下：

（一）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 学时及以上，20 学时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0 学时及以上，30 学时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30 学时及以上，40 学时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4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迟到、早退，或某单门课程旷课或缺课学时达到一定比例，按照《成都东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计算；

（六）本条未规定的其它涉及课堂教学违纪违规的处理，按照《成都东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扰乱公共秩序或宿舍秩序，严重影响他人，不服从学校宿管人员管理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具体按照《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如需给予处分的，经合法性审查后，可参照本规定中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中如无特别指明的天数时间均为自然日。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成都东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院发〔2017〕21 号）同时废止。